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年制在職專班

新生註冊暨始業輔導須知

學 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址：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電 話：(06) 622-6111
傳 真：(06) 622-3616
網 址：<http://www.mhchcm.edu.tw>

目 錄

一、	新生註冊、開學暨始業輔導須知-----	1
二、	各處室服務項目及分機-----	5
三、	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6
四、	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	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註冊、開學暨始業輔導須知

一、新生註冊、開學暨正式上課：109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	活動項目	
8：10—8：30	學生註冊	進行註冊程序
8：30—9：00	導師時間 (含生活常規說明)	1、遴選班級幹部 2、生活常規說明 3、進行答案卡劃卡教學 4、導師
9：00—9：20	新生心理測驗	新生心理測驗由手機線上填寫
9：20—9：30	購書	購書由總務處公告
9：30—10：00	行政及科業務相關業務報告 (含環境介紹)	科發展及學校行政處室說明
10:10	正式上課	

二、註冊地點：行政大樓二樓 A212 高齡者咀嚼吞嚥暨口腔保健示範教室。

三、繳交資料：請務必於註冊當日繳交下列資料：

(一) 學雜費繳費收據。(申請住宿者含住宿費用)

(二)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因故未能辦理完成者，最慢開學一週內繳齊。

※本校自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註冊繳費單不再寄發，請學生自行至學校網站點選學生專區，就有『學生學雜費列印選項』可點選，後續有線上列印繳費單連結操作說明。

※各類費用請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前向至各地彰化銀行 或 統一超商 或 全家便利商店 繳納學雜費費用。(超商繳費額度限定 4 萬元以下)。

四、學雜費減免及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補助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補助

1、申請條件：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繳交資料：請詳閱【109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3、補助方式：請詳閱【109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4、申請書下載路徑：<http://b009.mhchcm.edu.tw/ezfiles/9/1009/img/119/188184587.pdf>

	教育部補助減免類別	級別	各項就學優待減免
			學分學雜費(補助百分比)
1	軍公教遺族	卹內	全公費-100%
			半公費-50%
		卹外	學分學雜費總額*0.7+ 學分學雜費總額*0.1
2	現役軍人子女		學分學雜費總額*0.7(學費數)*0.3
3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整)	重度/ 極重度	100%
		中度	70%
		輕度	40%
4	低收入戶		100%
5	中低收入戶		60%
6	原住民學生		學分學雜費總額*0.9 (但不得超過學雜費減免合計數)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0%

原住民學生補助金額查詢：<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6>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1、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2)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3)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5)「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可同時申請辦理。

(6)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查核結果通過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減免補助，為一學年補助一次。

- 2、繳交資料：請詳閱【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 3、補助方式：請詳閱【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 4、申請書下載路徑：<http://b009.mhchcm.edu.tw/ezfiles/9/1009/img/120/193799004.pdf>

五、就學貸款申請要點：

一、申請資格：

- (1) 家庭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教育部負擔全部貸款利息，
- (2) 114 萬至 120 萬元之間，教育部負擔一半貸款利息（目前的標準）。
- (3) 家庭年收入超過標準（120 萬元以上），且家中有兩位以上子女同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其借款子女自行負擔辦理貸款之全額利息，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至銀行繳付利息。

二、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上臺灣銀行網站填寫就貸申請書（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將繳費單上「學雜費、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低收入、中低收入)」填入網路申請書中存檔列印，

並於註冊前檢齊下列證明文件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A. 學雜費繳款單
- B.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C. 學生、連帶保證人（家長）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保證人資格：學生未成年者由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成年者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或尋覓適當之成年人。

※有關就學貸款事宜，請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聯絡電話：06-6226111 轉 356、366、357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有辦理就學貸款者，最慢開學一週內繳齊。

三、申請流程：

學生向學校就貸申請→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設立帳號→至台灣銀行對保(未成年者，需家長陪同)→開學繳交就學貸款對保單。

六、購書：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領取。費用開學後第二週再繳交

七、本校設有彰化銀行提款機，新生入學後，為方便日後若有任何退費或工讀費之申請或提款，希望學生能有自己的存摺帳號，故希望尚無開戶的新生能利用暑假期間至各銀行或郵局開戶，以利日後之作業。

八、車輛請停放在第一停車場。

各處室服務項目及分機

項目	連絡分機
網路新生 個人資料維護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117
選課相關事宜	教務處課務組 分機：115、116
就學貸款 學雜費減免申請 新生始業活動相關事宜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356、357、366
操行成績及請假事宜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383、385、389
繳費單相關事宜	會計室、 677、678、688、 出納組 676、679
書籍相關事宜	總務處 分機：666、667、668
新生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分機：377、378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致電本校各相關單位洽詢。

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 一、上、下課遵守時間，切勿遲到或早退。
- 二、服裝整齊、穿著合宜，不得穿著「拖鞋」、「破褲」、「過份暴露之衣著（露胸、露肚及露肩）」、「過短的短褲或短裙」到校，違者悉依校規處份或改善後方得入校。
- 三、進入校園請佩戴識別帶及學生證，自大門入校者請主動出示供警衛辨識身份。識別證、帶請妥慎保管，遺失補辦需自費價購（學生證 150 元、識別帶 50 元，假本 30 元），並悉依校規處份；自東側門入校者請記得隨手關門，確保校園安全。
- 四、騎乘汽機車到校者，請停入本校第一停車場，停入汽機車停車格，切勿隨意停放，影響他人或車輛進出。
- 五、本校校園、停車場（含週邊地區）禁止吸菸（含電子煙），違者悉依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以上處份，情節嚴重者或不服勸導者，依菸害防制法移送地方衛生單位究責。
- 六、如因故未能到課者，請先行知會導師，到校後須檢附相關證明，儘快完成請假手續，至遲不得超過 15 日，逾時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曠課。（假本填寫完畢檢附相關證明，交由導師統一辦理）
- 七、請共同維護教室及校園清潔，勿亂丟垃圾，隨手關燈、冷氣，節約能源響應環保。
- 八、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2 分，學期結束前導師得視個人表現加減 4 分。
 - （二）大過扣 7.5 分、小過扣 2.5 分，警告扣 1 分，大功加 7.5 分，小功加 2.5 分，嘉獎加 1 分；事假每節扣 0.1 分，曠課每節扣 0.5 分，喪假、病假（須檢附相關證明）不扣分。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期末學生獎懲評議會議，議決後得予退學處份。
 - （四）依據本校「學則」之規範：（其餘休退學標準請參閱學則）
 1. 「缺、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應予退學。
- 九、如有「緊急事故」得致電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06-6221766，其餘一般事項請打本校專線 6226111 轉相關處室或與導師連繫。

上述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請假辦法」及「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暨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為瞭解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期能早期發現體格缺點，早期矯治，並確保在學期間能得到妥善照顧，本校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委請柳營奇美醫院辦理。請 貴家長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後，於家長回條中簽章並交回。

一、實施對象：

10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包括轉學生）及全校教職員工（體檢活動自由參加,並自行付費）。

二、檢查項目：

1.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口腔、血壓、四肢、胸（含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腹部(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四肢、皮膚等一般性物理檢查。
2. 血液常規檢查、膽固醇、肝功能檢查：SGOT、SGOT、B 型肝炎表面抗原、表面抗體、E 抗原檢查。腎功能檢查：肌酐酸、尿酸、尿液常規。
3. 胸部 X 光檢查。

三、地點：柳營奇美醫院(當天會安排交通車接送)。

四、時間：109 年 9 月 15、16 日（各班詳細時間於新生訓練時公告）。

五、體檢注意事項：

1. 學生因故無法參加體檢時，需至衛保組領取體檢表格，自行至醫院受檢（醫院等級須為區域教學醫院，醫院價格約 1,700 元），並於開學後二星期內繳回衛生保健組。
2. 受檢當天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二者皆帶)，費用 600 元及二吋照片一張（背面請寫上學號班級姓名）黏貼於體檢單上一起交給院方。
3. 願意參加校內體檢者,請填寫家長同意書並於新生訓練時將同意書交回。

衛保組關心您

新生體檢家長同意書回條

親愛的家長您好：

一、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身體檢查實施辦法如上,請您詳細看完後填寫此同意書,並由您子女交回學校,謝謝您的合作。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願自行至醫院受檢（請將體檢表格交回衛保組）

二、您是否同意將貴子女的健康檢查報告提供給導師及相關人員(體育老師),以便讓導師及體育老師了解其身體狀況。

同意

不同意

班級：

學號：

姓名：

家長（監護人）：

（簽章）